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。

二、其他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，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2. 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